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4442號

原　　告　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湧君
訴訟代理人　單　琪
被　　告　朗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柒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DHL 全球文件/ 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快遞服務協議書）第8 條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31934 號卷第15頁）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關於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原聲明請求為：「自民國107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卷第7 頁、第69頁），嗣於108 年6 月11日本院審理時，變更請求為：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而被告係於 107 年11月22日收受支付命令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

促字第31934 號卷第81頁），是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立系爭快遞服務協議書，由被告於107 年4 月至107 年8 月間，委由原告運送進口商業文件及貨品多批，運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776 元未付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，迄今仍未清償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0,776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子郵件、系爭快遞服務協議書、帳單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臺北建北郵局第001330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31934 號卷第11頁至第6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60,776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　　計	1,77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